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第 2 輪審查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呂安雅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內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行動回應表第 2 稿，業經各權責機關參酌審查委員及網路蒐集意見後補充相關內容，擬逐章逐點審查，提請討論。
- 二、會後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以紅色字體修正內容，並於會後 5 個工作天（108 年 1 月 11 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人員蕭珮姍（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點第 3 稿修正」。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點次：第 34 點、第 35 點至第 36 點、第 37 點、第 38 點、第 39 點、第 46 點、第 47 點至 49 點、第 50 點至第 51 點、第 54 點、第 58 點、第 60 點至 61 點、第 64 點、第 68 點。
- 二、各點次修正意見（依討論點次順序）：

- (一) 第 33 點：
1. 請勞動部修正 2 稿所列之成果指標為過程指標。
  2. 請內政部(移民署)更新截至 107 年底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統計數據。
- (二) 第 40 點至第 41 點：請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協助檢視修正問題分析三所列有關「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實務執行現況。
- (三) 第 42 點至第 45 點：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修正目標二為「強化親屬照顧量能」；並將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試辦計畫內容移至目標一之行動方案項下。
- (四) 第 52 至第 53 點：目標一之結構指標「編撰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涉第 95 點至第 97 點司法少年議題，暫予刪除並移列於該題組回應，下次會議討論後確認。
- (五) 第 55 點：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補充網路霸凌相關措施。
- (六) 第 56 點至第 57 點：請教育部補充體罰統計數據及後續處理情形及如何改善等相關資料。
- (七) 第 59 點：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更新有關「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介接可行性之研商進度。
- (八) 第 62 點至第 63 點：
1. 請幕僚單位修正第 62 點翻譯，原文「incidence of children experiencing problems with their mental health」中之「incidence」修正為「發生率」。
  2. 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補充兒少使用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之可近性相關規劃；另於第 30 點新增成果指標「兒少年齡層分層自殺率」。
- (九) 第 65 點至第 67 點：請幕僚單位修正翻譯，原文

「programme」修正為「計畫」。

三、綜合意見：

- (一) 針對各點次重複內容部分，請幕僚機關檢視並整合。  
(請各權責機關統一以「參見第○點次、說明○」方式呈現)。
- (二) 各權責機關針對外界關注議題，或因政策方向未確定、現行已有相關機制可資因應或尚在蒐集意見，經評估暫不宜納入行動回應表，惟為落實政府友善回應及開放溝通態度，仍請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提供「部會回應意見」(格式如附件 1)。並請幕僚單位彙整後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 (三)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依格式(附件 2)提供執行進度說明予幕僚單位彙整，俾依規劃期程於 1 月底前向外界公布短程執行狀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